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新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韓貿易有限公司間，因112年度勞訴字第205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正確之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6,259元（計算式：276萬5,592元－2萬9,333元＝273萬6,25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37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冠志